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19-032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年 月 日的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A 股				
-----	--	--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者交 投资派 二 理指定 股 海

清

居民企业向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元。

（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